

“老赖”拒不搬迁，扶余法院依法强制腾迁

扶余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扶余市某银行与被执行人王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扶余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在规定期限内，被执行人王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月15日向扶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扶余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某位于扶余市长春岭镇的抵押房产。然而在房产查封后，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规定的义务，无奈之下，申请执行人向扶余法院申请对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请求，扶余法院依法按照相关流程对抵押房产及附属物进行评估、拍卖。经过两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同意以第二次流拍价接收房产抵偿所欠部分债务。扶余法院遂于2020年3月12日签发腾迁公告，并通知被执行人王某于2020年3月27日前迁出房屋。

但腾迁公告到期后，该房屋实际占有人王某依然拒不搬迁，拒绝履行腾迁义务。为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扶余法院决定于2020年7月21日对该房屋进行强制腾迁。

7月21日上午，扶余法院执行局10余名干警在执行局副局长王长会的带领下，对拍卖房屋依法进行强制腾迁。



与此同时，案件的承办人侯树林主动联系被执行人王某对其进行规劝疏导，向其讲述拒不履行生效裁定的法律后果，告知其中的厉害关系。迫于法律的威慑，被执行人王某主动联系其亲属对房屋内的物品全部迁出。至此，此次的腾迁工作圆满完成，房屋顺利交付。

此次强制腾迁工作，由当地村民委员会书记全程参与，扶余市公证处对腾迁全过程予以公正，全程录像保存证据。所有执行干警依照法定程序，严格遵守执行纪律，执行干警有理有节的工作作风，也受到周边围观群众及申请执行人的好评。



申请执行人扶余市某银行表示：“扶余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当机立断，有效采取强制措施，用一次次的执行行动捍卫着法律的权威，不仅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维护了金

融借贷安全，打击了市场经济中失信的老赖，净化了市场经济不良习气”。